

高新区智能制造加速基地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日，珠海至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高新区智能制造加速基地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高新区智能制造加速基地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新区智能制造加速基地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高新区金瑞二路163号，占地面积4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350m³/d，仅处理园区内企业珠海至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酸碱废水、含氟废水，不接收其他企业的废水。

根据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与珠海至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环评批复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因废水处理设施的产权归属及运营主体调整，高新区智能制造加速基地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工程的建设及运营主体由原主体（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城资”）变更为现主体（珠海至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至微公司拥有废水处理设施的产权及运营权，故高华城资将该项目的相关环保责任转移至至微公司。因此《高新区智能制造加速基地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珠环建表[2025]52号）以珠海至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名义进行项目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7日，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珠海至微半导体零部件清洗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52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MAE67YY21B001U）。

王如朝 陈海萍 王如朝 王如朝 王如朝

2025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项目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高新区智能制造加速基地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工程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实验清洗废水、污水站处理的尾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中经污水处理站（工艺：除氟+混凝沉淀+酸碱中和+A0生化，处理能力：350m³/d）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FQ-6-344-5）。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阮如朝

阮如朝

陈海萍 王新菊
谢敏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40405-2026-0020-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高新区智能制造加速基地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6）第 0226010 号），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氟化物排放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直接排放标准较严者；其余生产废水因子排放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较严者。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新区智能制造加速基地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52 号，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陈海萍 王新新 谢毅
韦如朝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王新荣 张子均

验收监测单位：韦如朝

技术专家：阮世已





珠海至微半导体零部件清洗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